

3521/
20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教材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 家 税 收

国家税收教材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教材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170,000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80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130,001—252,000

统一书号: K4166·136 定价: 0.95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财经院校《国家税收》课程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中等财经学校教学和财政、税务干部培训、自学的参考。

全书共分十章。前两章是税收的一般原理和税制的一般原则，中间六章是分别不同税种，阐述各税的政策精神和税收制度，后两章是阐述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征收管理工作的原则及方法。为了适应当前加强纳税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另编写“工商税纳税检查”，列作本书附录。本书是根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令和立法精神编写的，许多单行规定都未涉及。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税收法令制度还要进行修改。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仍应以当时有效的税收法令正式文件为准。

本书是在财政部税务总局领导下，由《国家税收》编写组集体编写的，我们同意作为试用教材出版。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辽宁财经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湖北财经学院、陕西财经学院和山东省财政学校等五院校的教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农业财务司的部分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及审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和部分省市税务局、财经院校的大力帮助，对书稿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表示感谢。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三月

前 言

《国家税收》是财经院校财政专业的一门专业课程。它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一般原理、税收政策、各税的征收制度和征收管理的基本方法。

税收历来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老根据地就开始有了人民的税收制度，它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有过重大的贡献，并为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税收在各个时期对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国家税收必须高速度积累资金，促进国民经济持久地高速度地发展。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率领我们进行新的长征中，税收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做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发挥税收的更大作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发展经济和保障供给的关系，实质上是反映了生产总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的相互关系。税收属于分配环节。根据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的原理，社会主义税收必须以经济的发展为前提，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越高，国家的税收收入增加越快。但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税收制度的制定是否合理，资金的积累是否充分，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经济事业的发展。可见，我国税收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密切相联的。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

出：“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使各经济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讲求经济效益，为国家多积累资金。”我们一定要紧密联系税收战线的实际，积极发挥税收在促进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以便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要做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发挥税收的更大作用，必须坚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税收的政治观点就是要求必须认清税收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税收工作作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社会主义方向，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税收工作的生产观点，就是要求税收政策和法令、制度等一切规定，要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并在税收管理工作和税务部门的各项活动中能够积极促进企业和经济单位厉行增产节约，讲究经济效益，做到面向生产，促进生产，从生产出发，千方百计为生产服务。税收工作的群众观点，就是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办好税收，把群众管理与专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这三个观点充分体现了我国税收的优良传统，体现了党领导税收工作的根本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我们党在进行新长征中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税收工作要紧紧跟上这个转移，全力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高速度积累资金，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服务。为此，税收制度必须与整个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配合在一起，适应新的形势要求，根据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必要的改革。要使税收在集中企业实现

的盈利中，居于更重要的地位，把企业的经营成果与企业的经济利益、经济责任密切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生产者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从而更充分地发挥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应有作用。

从事税收理论的研究和税收实际工作，必须加强经济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要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和财政的基础理论，熟悉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要了解现代化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和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掌握国家税收政策的立法精神和征收管理的基本技能。因此，学习《国家税收》这门课程，熟悉和掌握税收工作的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对于做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7)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10)

第二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15)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5)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18)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28)

第三章 工商税 (32)

第一节 工商税的意义和特点 (32)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4)

第三节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 (37)

第四节 工商税的纳税环节 (41)

第五节 工商税的计算和征收 (44)

第六节 工商税的减税免税 (50)

第七节 对农村征收的工商税 (52)

第八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 (55)

第四章 工商所得税 (66)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66)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 (68)

第三节	工商所得税的税率	(69)
第四节	工商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72)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的征收	(73)
第六节	工商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75)
第七节	农村社队办企业的工商所得税	(83)
第八节	对外征税	(85)
第五章	盐税	(93)
第一节	盐税的历史概况和特点	(93)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96)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99)
第四节	私盐的查缉和违章处理	(102)
第六章	地方税	(106)
第一节	屠宰税	(10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109)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11)
第四节	集市交易税	(112)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113)
第七章	农(牧)业税	(114)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114)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117)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123)
第四节	牧业税	(133)
第八章	关税	(140)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和作用	(140)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税率	(141)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144)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和退补	(146)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47)

第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48)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任务	(148)
第二节 税收计划	(149)
第三节 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	(154)
第四节 税收会计	(157)
第五节 税收票证	(164)
第六节 税务统计	(168)
第十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176)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176)
第二节 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	(177)
第三节 怎样加强征收管理	(183)
附 录：工商税收纳税检查	(188)
第一节 工商税收纳税检查的意义和方法	(188)
第二节 工商税收纳税检查	(191)
第三节 集体工业企业工商所得税纳税检查	(201)
第四节 基层供销社工商所得税纳税检查	(219)

第一章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强制性。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3）固定性。在征税以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税收在社会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同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等分配范畴一样，是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的一种方式。国家的税收无论征收的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与其他分配范畴不同之处在于：其他分配范畴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而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

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抗的阶级，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通过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我国夏代出现的贡是赋税的雏型，贡就是把土产物献给国家（国王）。贡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到了周代，开始对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等行为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在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恩格斯指出，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

从税收的历史来看，在奴隶制国家，赋税收入是逐步发展的，并且主要征收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到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的种类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渐增多，并逐步转向征收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居于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高度发展，税收的种类更为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首要地位。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

在不同社会制度之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因此，不仅要了解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同特征，更重要的是要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 税收的本质区别

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资产阶级国家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而税收是资产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

资本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表现在绝大部分税收是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是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收入的扣除。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名目繁多，数不胜数，但总的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如销售税、关税等。在直接税中，除了公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所得税是向资本主义公司、企业征收以外，其余都是向居民或个人，主要是向广大劳动人民征收。特别是在税收总额中居重要地位的个人所得税，更是对劳动人民工资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直接扣除。至于间接税，虽然是出售商品的公司、企业交纳，实际上是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列宁深刻地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少产和无产的群众占全国人口9/10，他们消费9/10的纳税产品，缴纳9/10的间接税。但在全部国民收入中，他们所获得的不过2/10—3/10。”^①总之，无论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收入的额外扣除。

资本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表现在一切税收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剥削关系，税收也必然要体现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表面上也交纳捐税，资产阶级学者往往借此抹煞税收的阶级性，胡说资本主义社会纳税是平等的。实际上在剥削制度之下，根本不存在纳税平等，资产阶级交纳的捐税，也是劳动人民负担的，因为这些捐税都是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说：“资本家阶级负担的国税和地方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都是由无酬劳动支付的。”^②况且，资产阶级还可以凭借其生产资料占有权，用提高价格等办法，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劳动人民。马克思说：“在我们目前的这种企业主和雇佣工人的社会制度下，资产阶级在碰到加税的时候，总是用降低工资或提高价格的办法来求得补偿的”。^③由于劳动人民是一切税收的最终负担

①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4页。

者，随着帝国主义国家扩军备战和暴力机关开支的不断增长，资产阶级国家不断增加捐税，劳动人民的税收负担必然要不断加重。

资本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还表现在它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向劳动人民征收捐税，另一方面，通过财政支出直接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例如用于国家统治机构的开支、扩军备战开支以及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开支，都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用于向垄断组织购买军火和装备，对垄断组织的企业给予补助，偿付巨额公债本息，对跨国公司在国外的投资给予保证等等，都直接增加了垄断集团的利润。资产阶级国家还实行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税收政策，在征税规定上给予资本家企业种种优待。例如对出口给予免税或补贴，战后退还资本家企业在战时交纳的一部分税款，对资本家新办企业定期减税，对稀有矿藏采掘企业的资源损耗给予减税等等。同时，对资产阶级的逃税行为，国家往往给予默认。例如允许企业从利润中扣除不该扣除的损失，维护资本家的营业秘密，便利资本家编造虚假帐表进行逃税等等。总之，资本主义税收不仅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而且是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工具。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与资本主义税收有根本的区别。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因而社会主义税收也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在国家、企业、生产者个人之间不存在剥削关系，因而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动员集中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一种形式，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

式，也是进行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杠杆。它体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和生产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与资本主义税收不同，我国税收主要是向社会主义企业征收，而不是向劳动人民或其他个人征收。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款，现在我国税收总额中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这是国家集中分配国营企业纯收入的重要形式。城乡集体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缴纳的税收，是我国税收的另一个来源。它反映了集体所有制企业一部分纯收入所有权的转移。国家对集体经济征税，实行合理地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方针。对农村人民公社缴纳的农业税，则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人民公社缴纳的税收，在税收总额中的比重，已经逐渐下降。我国的税收也有一小部分由居民个人和个体劳动者直接缴纳。税收的增长，主要是依靠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依靠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增加。

社会主义国家对税收的使用，与资本主义社会有根本区别。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把税收动员的资金，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于加强战备，巩固国防，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有这些，都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都是符合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① 这些论述，精辟地阐明了我国税收的社会主义性质。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表明，税收历来同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存在，同样是由国家的存在所决定的。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共产党人认为，废除国家的意思只能是废除阶级的必然结果，而随着阶级的废除，自然就没有必要用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力量去统治其他阶级了。”^② 可见，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

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的职能与剥削阶级国家截然不同，不仅具有阶级专政的职能，而且具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的职能。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必然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能够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实现其全部职能的物质需要。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十分强调这一点。列宁指出：“我们的财政机关必须用全部力量在最短期间作到靠税收来保证工农国家的一切国家机关为进行应办的事业所必需的资金。”^③

社会主义国家的资金积累，基本上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国家动员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848—8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41页